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

95.04.20 所務會議通過  
95.05.30 院教評修正通過  
97.07.29 所務會議通過  
97.11.05 院教評修正通過  
99.09.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4.11.26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104.12.02 院教評會通過

105.2.18 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5.2.25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本所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升等除遵照教育部及本校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領辦理。

三、本所兼任教師本職為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者，不受理其申請升等事宜。

四、年資限制：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

五、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與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聘任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惟113年8月1日以後教師若選擇學術研究型升等者，皆須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六、升等申請：

(一) 本所於每學期第一個月月底前公告受理教師申請於次一學期升等。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逾期所教評會得不受理。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所教評會審查其升等案前通過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七、教師在所教評會受理升等申請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所教評會得不受理升等申請，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中，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前5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前7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九、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所送審之著作中，應包含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並以其中一篇為代表著作，其他為參考著作。前述著作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升等前5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SCI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論文。

2. 申請升等教師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位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師若為唯一通訊作者，則必須具體證明其為該篇論文之實際投稿作者。若有疑義，則由所教評會認定。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3. 代表著作發表於 SCI 期刊者，該期刊必須於升等前 5 年內曾排名在 JCR Report 同領域期刊之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4.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中，至少 5 篇必須為 SCI 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論文，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中，至少 3 篇必須為 SCI 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論文，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5.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中，至少 2 篇必須為 SCI 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論文，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中，至少 1 篇必須為 SCI 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論文，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6. 申請人其餘參考著作應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中發表，或在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且會後經過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全論文彙編中，或為公開出版且具有學術價值之專書著作。

(二) 研究成績總點數(點數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1.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須達 18 點(含)以上。
2.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28 點(含)以上。

十、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 4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4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 5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6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申請升等教師若為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則必須具體證明其為該篇論文之實際投稿作者。若有疑義，則由所教評會認定。

(二)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述論文中選擇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代表著作機構須為升等前 5 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 SCI 期刊已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2. 代表著作發表於 SCI 期刊者，該期刊必須於升等前 5 年內曾排名在 JCR Report 同領域期刊之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 研究成績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之成果不得再列入點數，點數採計標準如附表二)：

1.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50 點(含)以上。

十一、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須提出升等前 7 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

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專章或作品等至少 2 篇，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提出升等前 7 年內至少 3 篇。前述作品亦可用 SCI 教育類論文代替，但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 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前款成果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升等教師在升等前 5 年內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其本人或其所指導學生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教學相關獎項前三名（或特優、優等）。
2. 前款所述之獎項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

(三) 申請升等教師在升等前 5 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本所之前 40% 內。

(四) 研究成績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 升等副教授者須達 5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者須達 70 點(含)以上。

十二、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須提出升等前 7 年內至少 2 篇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須提出升等前 7 年內至少 3 篇技術報告。前述報告亦得用 SCI 論文代替，但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二) 申請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後技術應用研究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在升等前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7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2.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在升等前 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在升等前 5 年內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1 件以上之證明。

(三) 研究成績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1.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十三、教學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

(一) 升等前 5 年內在本校開課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每學年得教學成績 3 點。

(二) 升等前 5 年內對所教授之科目撰有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者，每科目得教學成績 1 點。

(三) 升等前 5 年內對所教授之科目撰寫講義、教學專書、製作媒體或教具者，每科目得教學成績 2 點。

(四) 升等前 5 年內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一名研究生完成論文之撰寫得教學成績 3 點，至多計算 10 點。

(五) 升等前 5 年內對所教授之課程附有教學績效評量者，每一評量及格之課程得教學成績 1 點。

(六) 升等前 5 年內其他有關教學事項表現優異或拙劣而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所長報經所教評會同意後，加計其教學成績，每一事項至多加減 3 點。

#### 十四、服務與輔導總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升等前 5 年內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各委員會委員者，每一職務每年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4 點。
- (二) 升等前 5 年內擔任試題委員、口試委員或監試委員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 (三) 升等前 5 年內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或社區服務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 (四) 升等前 5 年內負責本校教學實驗室、工廠機具、共用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等任務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 (七) 升等前 5 年內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表現優異或拙劣而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所長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加計其服務與輔導成績，每一事項至多加減 3 點。

#### 十五、教學、服務與輔導總點數標準：

- (一) 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各項總點數須達 20 點(含)以上。
- (二)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各項總點數須達 28 點(含)以上。
- (三) 申請人若為兼任教師，則教學、服務與輔導總點數標準為前述之三分之一。

十六、校外審查委員之遴選：由全部所教評會委員推薦至少十二位以上校外審查委員候選人，由所教評會主席以抽籤方式選出三位校外審查委員。

#### 十七、各類型升等之校外審查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八、校外審查委員之選任宜迴避與申請升等教師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以及為申請升等教師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請升等教師至多可提二人之校外審查委員迴避名單，以供所教評會選擇校外審查委員時之參考。

十九、審查程序：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未獲通過者，不得進行複審。

##### (一) 初審：

1. 成績總點數審查：初審作業就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各別之成績總點數進行審查，如有其中一項總點數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成績總點數審查，不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2.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定：成績總點數審查通過者，由所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兩項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各項成績皆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此時取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之平均值為該項目之平均成績。如有其中一項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則該項成績未通過。兩項成績均通過者，即通過初審，得進行複審作業。

(二) 複審：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教學40%、研究30%、服務與輔導30%，合計100%。**
2. 外審：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由所教評會送三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如有二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則研究成績未通過。如有二位校外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則研究成績通過，此時取外審成績當中最高兩個之平均值，評定為研究平均成績。
3.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通過者，升等案即通過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送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此時所教評會審查之總成績依本條 1 所列百分比換算：  
$$\text{總成績} = (\text{教學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 (\text{研究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 (\text{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 \times \text{給分百分比})。$$
4.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其中有一項未通過者，升等案不通過，不再送至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十、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於完成審查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一、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申請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二十二、本作業要領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1.1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	1.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4.0(含)以上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六點。 2.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3.0(含)以上至 4.0(不含)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五點。 3.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2.0(含)以上至 3.0(不含)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四點。 4.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1.0(含)以上至 2.0(不含)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三點。 5.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0.5(含)以上至 1.0(不含)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二點。 6.期刊之 Impact Factor 為 0.5(不含)以下者，每篇著作得研究成績一點。	1. 期刊 Impact Factor 之評定以提出升等申請之當年度最新版本為準。 2. 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得全部點數，第二作者得點數之 80%，其餘作者得點數之 40%。
	1.2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 EI (非 SCI) 認定之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者	每篇著作得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1.3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非 EI 或非 SCI 之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	每篇著作得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1.4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中且會後經過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全論文彙編之論文	每篇著作得 1 點，至多計算 2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5 公開出版且具有學術價值之專書著作	得經所教評會評定其研究成績，每一專書著作最多得 2 點，至多計算 3 點。	
2.研究計畫	升等前 5 年內執行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1 點；擔任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0.5 點。	
3.產學計畫	升等前 5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1 點；擔任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0.5 點。	
4.發明專利	與任教專長相關之研究成果於升等前 5 年內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每項專利得 3 點。但若同一研究成果同時取得數國專利時，僅計算一次研究成績。	第一發明人得全部點數，第二發明人得點數之 80%，其餘發明人得點數之 40%。

附表二

##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 升等前7年內刊登於SCI所列之期刊論文。	每篇15點	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升等前7年內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升等前7年內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所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10點	
2.研究計畫	升等前5年內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產學計畫	升等前5年內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升等前5年內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升等前5年內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三

##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升等前5年內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升等前5年內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升等前5年內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4 升等前5年內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5 升等前5年內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2.1 升等前5年內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3.1 升等前5年內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升等前5年內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升等前5年內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4 升等前5年內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5點	
	3.5 升等前5年內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四

##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1.1 升等前 7 年內刊登於 S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升等前 7 年內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升等前 7 年內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經所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升等前 5 年內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升等前 5 年內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技轉授權	升等前 5 年內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5.1 升等前 5 年內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升等前 5 年內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升等前 5 年內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升等前 5 年內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升等前 5 年內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升等前 5 年內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